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五届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期间占用期末返还、高价置入上市公司资产、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假投资真占用、假采购真占用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资金占用侵占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相关担保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持股50%以下的其它关联方提供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况，无明显迹象表明上市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

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五届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邵春阳：_____ 甘为民：_____ 白云霞：_____

2022 年 8 月 29 日